

探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所有制的合法性

张云雅

福建师范大学，福州

邮箱: zhangyy@aliyun.com.cn

摘要: 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它决定着我国的国体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表述可知，公有制在我国的表现形式为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然而我国《宪法》所确定的公有制的这两种表现形式存在理论瑕疵，违反基本法理精神，公有制的合法表现形式应当是国有制。

关键词: 公有制；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国有制

收稿日期：2019-06-12；录用日期：2019-07-03；发表日期：2019-07-05

Analysis the Legitimacy of China's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of Ownership

Zhang Yunya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Abstract: Public ownership is the foundation of China's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According to article 6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namely ownership by the whole people and collective ownership by the working people", the manifestation of public ownership in China is ownership by the whole people and collective ownership by the working people. However, the two forms of public ownership defined in the constitution of China have theoretical flaws and violate the spirit of basic jurisprudence. The legal form of public ownership should be state ow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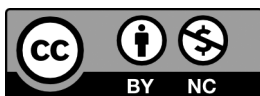
Key words: Public ownership; Ownership by the whole people; Collective ownership; State ownership

Received: 2019-06-12; Accepted: 2019-07-03; Published: 2019-07-05

Copyright © 2019 by author(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的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我国的表现形式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我国宪法第六条所说的公有制的表现形式是前苏联建立起来的公有制模式，它并不是马克思的观点。实际上马克思并没有明确指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表现形式。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在列宁理论的指导下，苏联将资本主义工商业收归国有，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在斯大林理论的指导下，对农业中的小私有制实行“全盘集体化”，建立起了合作集体农庄所有制。苏联两种基本所有制形式的确立直接影响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中公有制的建立[1]。按照这个思路，我国在宪法中将社会主义公有制表述为“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然而笔者以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作为公有制的表现形式存在理论瑕疵，公有制的表现形式应当是国有制。

1 全民所有制不是公有制的表现形式

全民所有制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几乎所有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教科书和其他有关论著，在论述现行的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及其优越性时，主要依据都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对共产主义社会所有制特性的表述和预见。由此产生的全民所有制的定义有很多，如是全体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是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的一种公有制形式等等。总之，在这种经济制度中，“全民”有权利对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和支配。然而笔者想说的是，实际上“全民”的这种权利在法律上是无法实现的。全民所有制体现在法律上即是全民所有权。所有权的本质属性是绝对性和排他性，所有人都享有所有权，所有权的两个本质属性在“全民所有”中无法体现，现实中不可能存在这样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根本就没有存在的意义。

有学者认为：在这方面需要澄清一个极具理论性的问题：有人说“全民所有”在法理上不通，因为所有权是排他的权利，“全民所有”没有把任何人排除在所有者之外，因而“全民所有”从本质上说就不是一种所有权。这其实是玩弄诡辩。法律上规定“全民所有”也是规定了一种排他的权利：只有“全民”才有所有者的权利，不允许任何个人、法律上的私人对全民所有的财产单独行使所有者

的权利。正因为“全民所有”的这种权利排他性，任何个人、哪怕是最高级的政府官员也都无权独自决策最终处置全民所有的财产。[2]于此，笔者不敢苟同。如果说因为排他性使得最高级的政府官员无权处置全民所有的财产，那“全民”自己就能处置全民所有的财产吗？如果说“全”有所有者的权利，那全体人民的统一意识怎样形成，民主集中制形成的意识不是全民意识，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形成的意识也不是全民意识，如果是全民意识那全民中就不包括少数，但如果不包括少数它还是全民吗？统一意识不可能形成，导致统一的行为不可能形成，最终导致全民无法行权，不能行权的权利主体就等同于没有权利，没有权利也就不是权利主体了。所有人都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权没有存在的意义，“全民所有权”不具有排他性，“全民”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所有权法律主体。

所有权的绝对性强调一物一权，所有权人为多数时，权利人共有一个人所有权，形成共有。我们的“全民所有”，人数多且不确定，不能形成共有，全民所有的财产之上无法设置一个所有权，“全民所有权”不具有绝对性。

在全民所有制的所有权主体缺位的情况下，有人主张说公有制的表现形式应当是全民所有制，由国家代表全民行使权利。《宪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新颁布的物权法所有权编第五章的题目是“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其中规定关系到公共利益的财产所有权人都是“国家”，这是可以为人所理解的，但其第四十五条又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问题是“全民”根本就没有资格成为一个合法的所有权人，如何能作为委托人依法委托国家代位行使其权利。

事实上，“全民”根本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所有权法律主体，国家无法代表“全民”去占有、支配“全民”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所体现出来的所有权是违反法理精神的。

2 集体所有制不是公有制的表现形式

集体所有制不是公有制表现形式的原因在于，集体所有制的主体只是某一利益集团，这个利益集团的权利所保护的利益只是本集团的利益，该利益不属

于国家利益、也不属于公共利益，有时甚至会与公共利益背道而驰。集体所有只是一部分人所有，它排除集体外的主体享有集体权益，国家不得进入，其他组织和个人更无权利干涉，何谈公有，何谈公共利益。《物权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如果说集体所有是公有制的表现形式，体现出了公共利益，那何必还要为了公共利益再去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不动产？如果说对于集体所有之客体，国家可以行使所有权，则该客体是属于国家所有，而非集体所有；如果说国家享有部分权利，则集体仍然享有核心权利，即所有权，对该客体的最终控制依旧会导致集体利益的优势地位，公共利益只是水中望月。因此，集体所有制实质上是以某一利益集团为权利主体的私有制。用具有私有制嫌疑的集体所有制来体现公有制同样缺少说服力，不科学。

3 公有制的表现形式应当是国有制

《宪法》所规定的公有制表现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都存在一定的法理瑕疵。笔者以为，在未找到理论更完善的经济制度之前，公有制的表现形式应当是国有制。但《宪法》第七条和《物权法》第四十五条所说的“国有”等同于“全民所有”，其权利主体仍然是“全民”，这与笔者所说的“公有制的表现形式应当是国有制”中的“国有”不同。笔者所说的国有制作为公有制的表现形式，其权利主体就是“国家”，是不直接代表全民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理由有二：第一，国有制是合法的。我们知道，全民是抽象的，不能够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全民无法成为合法有效的委托人决定了国家无法直接代表全民。但国家本身是具体的，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国家可以成为所有权的主体，国有制具有合法性。第二，国有制是公有制的合法表现形式。国有制可以成为公有制表现形式的原因是，国家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是人民，人民依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实现其作为统治阶级的权利，人民意志通过形成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这时的国有制从政治学角度讲是人民所有，从法学角度讲是统治阶级所有，这是符合法理精神的。

公有制靠国有制来体现,符合法学理念,既体现我国依法治国的大政方针,又可以保证公有制体现人民权益的本质属性。应当说,国有制才是公有制的合法表现形式。

现在有人怀疑国有制无法体现公有制,说国有制是大私有制,是国家做地主,是国家做权利人的私有制,生产资料是国家的,国家可以任意处置,把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不良问题归罪于国有化改造,担心仆人假冒主人当家作主。这种怀疑大可不必,我国政体保证了国家不可能为满足一小部分人的利益需求而把国有制演变为大私有制。如果说国企改革过程中出现了不良问题,也不是国有化带来的,更不是继续靠全民所有制来体现公有制就能够解决的,我们可以通过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民主集中制度,创新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方式来解决。

还有人怀疑,依靠国有制无法体现公有制,原因是现在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有国有经济,如何区分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其实国有制实质上是一种政权所有制,本身不具有特殊的社会属性,它是由统治阶级的政权性质所决定。在我国,国有制可以体现公有制的原因在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经济占主体地位,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经济不可能占有主体地位,退一万步讲,即便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经济占据主体地位,也与我国的国有存在本质区别。因为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是国家的统治阶级。国家所体现的意志和代表的权益是人民的意志和权益,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有着本质的不同,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制才是公有制的表现形式。当然这里仍然要强调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目前非公经济繁荣发展,但公有制主体地位不应被动摇。

参考文献

- [1] 王锴. 国企改制有没有违宪 [EB/OL]. [2008-07-20]. <http://www.studa.net/guojiafa/060923/08284636.html>.
- [2] 左大培. 论“国有企业所有者虚置” [EB/OL]. [2008-09-20]. <http://www.wywxwyzx.com/xuezhe/zuodapei/ShowArticle.asp?ArticleID=119>.